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王志和毛迪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8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19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2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9
附件：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志和毛迪。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志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美力科技（300611）、迎驾贡酒（603198）、格尔软件（603232）、捷昌驱动（603583）、双枪科技等 IPO 项目；曾主持或参与美盛文化（002699）非公开发行、五洲新春（603667）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美力科技（300611）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贝因美（002570）非公开发行项目、绿康生化（002868）非公开发行项目；曾主持或参与江特电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主持或参与龙竹科技（831445）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三友科技（834475）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联席主承销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经验。

毛迪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就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曾就职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参与健盛集团（603558）、金科文化（300459）等 IPO 项目审计工作；曾参与润邦股份（002483）并购重组项目；曾参与会稽山（601579）可转债项目；曾参与三友科技（834475）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联席主承销项目、新中法（836931）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治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治峰先生：注册会计师，现就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曾参与美康生物（300439）、乔治白（002687）等多家上市审计工作，曾参与春晖股份（000976）、围海股份（002586）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的风险审核，曾参与五洲新春（603667）的并购重组项目，曾主持或参与龙竹科技（831445）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

目、三友科技（834475）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联席主承销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杨伟朝、王逸超、郭和圆、沈旭阳、刘诗兰、张振顺、程梦思、陈沁怡、杜武韬。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inpa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5,424.3661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4 日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2 幢
电话	021-58587899
传真	021-5858658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sinpa.net/
电子邮箱	sinpa@sinpa.ne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兴业证券的内核机构

兴业证券风险管理二部下设内核事务处为兴业证券常设的内核机构，兴业证券同时设立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兴业证券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2、内核事项

以兴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兴业证券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事项分为会议事项和非会议事项。以下内核事项为会议事项：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3）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

（4）是否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重大资产并购重组以及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已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

(5) 是否同意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6) 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兴业证券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上条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兴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均为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负责审议决策。

会议事项由项目内核委员会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兴业证券是否同意对外报送材料；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协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3、内核程序

会议程序由项目组先提请内核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且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内核事务处予以安排内核会议：

(1) 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兴业证券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2) 已经业务部门预先审核流转；

(3) 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4) 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科创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原则上还应已完成拟上传证券交易所的电子底稿（以下简称“电子底稿”）的收集和验证版招股说明书的制作工作；科创板、创业板再融资、重组项目原则上应已完成拟上传电子底稿的收集工作；

(5) 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6) 原则上应已全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复或证明；

(7) 项目负责人已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列示, 并确认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 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内核事务处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 协调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 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 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审议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 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 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 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 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 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 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对于非会议程序, 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 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项目组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了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 经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后, 提交兴业证券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对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 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54,243,66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上述上市相关议案。

（二）2021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额的议案》、《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54,243,66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

部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五名董事，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三名监事，其中两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一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970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970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95.47万元、14,694.87万元、25,061.90万元和9,451.59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设立于2020年12月4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其前身为上海辛帕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自2007年11月27日成立，并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

审计的净资产 100,472,380.63 元，按 1: 0.4976 的比例折股 50,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情况、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

协议；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问卷调查并访谈。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保证了公司的规范、独立运行。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由辛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其所有资产及负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劳动、人事和薪酬等管理制度，设立了人事行政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

立了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经营管理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专业从事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管理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各项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进行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①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勇担任，最近两年内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程序
2020-11-26	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张赞国、郝宪玮	增加4人：雷绍球、汪衍啸、张赞国、郝宪玮	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20年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化主要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的变化不构成董事的重大不利变动。

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26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1名，为总经理王勇，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程序
2020-11-26	王勇、雷绍球	增加1人：雷绍球	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绍球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发行人核心经营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没有改变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经营方针，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有利于完善治理结构，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发展。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勇，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取得了发行人主

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和其他股权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查阅发行人所有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并取得相应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合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处罚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查证是否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在本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红筹企业发行股票的，前款第二项调整为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前款第三项调整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前款第二项调整为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不低于 3000 万份，前款第三项调整为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 4 亿份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是非红筹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

人注册资本为5,424.3661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424.3661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80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7,233.3661万股，以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算，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要求，满足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的要求。

（二）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7,000.18万元、11,142.89万元，累计净利润18,143.07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承诺事项未履行约束措施等相关承诺，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承诺事项未履行约束措施等

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上海辛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辛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山德成云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群盟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并核查该等股东的股权架构、设立目的、注册资金来源、经营范围，并取得该等法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法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山德成云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上海辛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辛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群盟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对外投资均由其执行董事或全体合伙人自主做出决策；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S181。其基金管理人德宁智成（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0605。

杭州萧山德成云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N220。其基金管理人德宁智成（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0605。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C186。其基金管理人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GC2600030797。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出具的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

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规定。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辛帕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五）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汪衍啸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查阅了公司其他股东雷绍球、王志华、上海辛路、上海辛畅、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何建文、吕新民、群盟信息和海河新材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确认上述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上述实际控制人和股东的承诺事项均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七）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产品结构及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智能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3.21%、90.82%、90.00%和 87.48%，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结构及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单一。虽然公司在风电行业已研发出叶片表面自动打磨机等新产品，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亦拓展至半导体行业，且公司正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但由于公司产品验收周

期较长，在新产品未实现销售时，短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和盈利来源仍然为现有风电智能设备的生产销售。如果下游风电叶片行业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受下游风电行业需求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风电行业，其中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作为风电叶片生产的核心设备，其需求量与风电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国内风电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的产业政策支持。

2019年5月2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为了在风电行业鼓励政策取消前获取补贴，报告期内风电行业需求扩张，出现了抢装潮，行业未来的一部分需求在当期提前实现，但也可能会透支之后的需求。随着未来国家的各类扶持政策继续退出，风电场投资者投资意愿在抢装潮之后可能随之下降，导致风电整机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新增装机容量可能会出现波动。如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在抢装潮后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可能会对公司风电类产品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9,451.59万元，净利润为3,618.83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8.57%和36.02%。受“抢装潮”退潮的影响，2021年1-6月发行人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情形，2020年补贴政策退坡带来“抢装”行情在一定程度上透支了未来需求。“抢装潮”结束后，下游装机量下降、装机节奏放缓，公司产品需求、销售价格、毛利率及业绩存在短期下滑的风险。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1-6月全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10.84GW，预计2021年风电的开发、建设规模较2020年会有所下降，但较2019年仍有一定幅度的提高。未来，受益于风电行业支持政策持续向好，“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实施，风电消纳能力上升和弃风率的改善，“抢装潮”退潮的影响将快速减弱，不具有持续性的长期影响，风电行业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下游风电企业较为集中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集团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0.42%、72.49%、43.44%和 62.5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与大型集团客户在风电业务领域的合作模式具有相互依存，互惠共赢，共同推进风电业务发展的特点。由于集团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不排除公司与集团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公司需以技术研发推动业务发展，并对技术和产品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要。如果公司未来技术研发方向偏离或者落后于客户需求，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工艺等环节，对公司产品迭代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专业技能、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队伍。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需要不断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积累技术骨干，并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方式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员工激励方面不够完善，可能导致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创新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产品横跨多个领域，为满足不同市场领域需求，公司需要不断进行科技创新，以提高自主开发和设计的能力，研发独特的产品生产工艺，从而保持市场竞争中的技术优势。若未来公司技术创新失败，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下游风电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及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增强了公司对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若未来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高盈利水平吸引潜在竞争者加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保持产品竞争力，可能导致公司议价能力降低，进而导致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

未来，为进一步拓展下游市场，公司将进一步研发、设计和销售新产品，从而增加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生产设备及所需场地的需求，可能导致成本费用提高，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151.67 万元、4,048.98 万元、3,067.50 万元和 5,251.95 万元，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644.23 万元和 1,314.39 万元，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2%、28.70%、16.62%和 22.41%。公司的客户为中材科技、明阳智能、时代新材等知名风机叶片生产商，但如果未来客户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排除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取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认定期（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无法重新获得认定, 则可能因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动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61%、89.52%、82.07%和 14.26%, 盈利能力相对较强。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 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 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四)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疫情风险

2019 年末以来, 国内及海外发生 2019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疫情。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复工率不足, 短期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2020 年 3 月, 国内疫情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 但国外疫情蔓延, 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病毒变异, 若疫情出现进一步反复或加剧, 可能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 内控风险

1、管理风险

近年来,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管理链条逐渐延长, 公司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 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 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 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加、产销规模进一步提高, 从而在资源整合、项目研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 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 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直接持有公司 35.49%的股份，通过上海辛路和上海辛畅间接持有公司 7.81%的股份，并通过与汪衍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 16.90%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0.20%的股份。

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如实际控制人不能合理决策，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达到预计市值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为工业智能装备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匹配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会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对赌协议风险

2020 年 12 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与嘉兴德宁、德成云启、海河新材、群盟信息、何建文和吕新民等投资方签订《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若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需承担投资者股权回购义务。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均是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相关义务的当事人，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对赌条款将不再产生任何效力。但若发行人未能上市致使相

关特殊权利恢复，将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时以现金方式履行回购义务，则存在投资者要求处置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偿还，从而导致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九）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关联交易并将部分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行人已通过关联交易还原的方式将该部分经营收益重新纳入发行人体内，并主动补缴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等税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欠税、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且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但若未来税务主管部门因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收益转移事项而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依托智能技术研发平台的工业智能设备开发商，专注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半导体封测行业等。

（一）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已经建立智能技术研发平台，掌握核心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设备研发技术，可快速实现工业智能技术在不同应用领域的切入和复制。在风电行业智能设备领域，发行人自主设计的车载树脂混胶机、叶片自动灌注机及腹板工装等产品实现了风电叶片生产核心工艺的智能化升级，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在半导体封测智能设备领域，公司自主设计了智能传输系统如智能上下料系统、卷盘包装检测解决方案等产品。在风电行业智能设备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功实现进口替代，降低了国内客户采购成本和对国外设备的依赖。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共获得专利授权 36 项，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获得 29 项软件著作权。经过多年行业积累与沉淀，发行人在产品质量、专业技术及售后服务方面得到客户广泛认可，主要客户涵盖了国内主流的风电叶片制造商，包括明阳智能、三一重能、时代新材、中材科技、东方电气集团、远景新能源、国电联合动力等。

（二）发行人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的智能转型，鼓励支持工业企业向高端、智能、安全、绿色方向发展。2010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提出包括智能制造行业在内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将成为我国经济的核心力量。2015 年国务院出台《中国制造 2025》战略方针，目标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时期，着力发展智能装备，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and Markets 最新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

2020 年全球智能制造市场规模将达到 2,147 亿美元，我国约占五分之一左右，预计到 2025 年，这一数据将增至 3,848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2.4%。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和半导体行业等，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相关智能生产设备的市场空间广阔。对于风电行业，《风能北京宣言》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 5000 万千瓦以上，2025 年后，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 6000 万千瓦，到 2030 年至少达到 8 亿千瓦，到 2060 年至少达到 30 亿千瓦，因此，风电行业将保持较高的增长规模。对于半导体行业，从 2013 年到 2020 年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从 2,509 亿元增长至 8,84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9.7%，增速远高于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增速，2012-2020 年我国封测行业销售额从 1,035.7 亿元增长到 2,51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7%，预计未来受益于 5G 等技术的发展，我国半导体设备行业有望保持继续增长。

（三）发行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

未来，发行人将抓住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的机遇，结合国家风电行业“十四五规划”、《风能北京宣言》指导思想和“碳中和”“碳达峰”的发展目标，提升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国家“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发行人将依托多年来积累的市场、技术、管理、品牌等优势，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核心战略，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行业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根据行业市场前景及发行人现有产品和服务质量表现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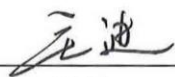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治峰

保荐代表人：


王志


毛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孟静

内核负责人：


夏锦良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
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王志、毛迪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李治峰担任项目协办人。

王志、毛迪最近 3 年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



毛迪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